注意事项和常见问题解答：

1.所有申请人均须通过校院两级选拔，学校和留基委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

2.联合培养博士项目，我校原则上只接受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申请。

3.邀请信、外导开具的语言证明、国内导师推荐信等各类申请材料，务必完全按照留基委和学校要求的格式准备，材料不合格者，在形式审查时将被直接淘汰。

4. CSC系统提交前，请仔细检查，一旦提交，即代表学生承诺所填内容清晰、正确、完整。CSC系统提交后，无法修改。

5.在我校研究生出国系统中，国内导师推荐信须上传签字版本。一旦上传将作为最终版本提交给留基委，不予更改。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过期无效。

7.申请赴英国学习的，必须提供合格的雅思成绩。

8.外方导师简历原则上必须一页，如外方提供的简历超过一页，建议与外方尽快沟通。

9.学习计划需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外导简历需外导本人签字，不得遗漏。

10.2019年高水平项目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相比于2018年有一定变化。比如：2019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信（校内申报系统需上传导师签字版）。此外，2019年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均需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需专用信纸、专家签字）。

11. 请注意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表述：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等学生类的表述。其他表述形式不予认可。

12.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详细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已公布，请认真地逐一核对，参见：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11

13.常见问题解答参见：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13

14.部分国家的签证办理十分缓慢，请同学们尽量提前办理签证。